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数据局的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城市治理“一网统管”系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HCG2024G-03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城市治理“一网统管”系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HCG2024G-032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94.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19.8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-09-09